瑜伽師地論卷第一

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
本地分

整部《瑜伽師地論》共分爲五分:

- 一、本地分:是瑜伽師的根本修行次第,所以得本地分之名。在一百卷的《瑜伽師地論》中,此分占了五十卷。其餘的四分是在解釋本地分。此中共有十七地,都是屬於瑜伽師的境界。
- 二、攝決擇分:解釋十七地之深隱要義,闡發十七地中不易明白的部分。本 分共有三十卷。
- 三、攝釋分:將四部阿含的經義分成數類,再加以統攝,通說一切阿含經的 內容。本分有二卷。
- 四、攝異門分:解說《阿含經》裏面用不同的名,表達相同的內容。本分有二卷。

五、攝事分:解釋三藏的要義,共有十六卷,內容約可分三部分:一大部分在解釋《雜阿含經》的修多羅,少分說到毗奈耶,此外亦有論議。印順老法師把《雜阿含經》和這一部分的文會合起來,編成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;支那內學院的 呂澂居士也曾做過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本地分」者,略說此論,總有五分。瑜伽師地論釋云:一、本地分,略廣分別十七地義。二、攝決擇分,略攝決擇十七地中深隱要義。三、攝釋分,略攝解釋諸經儀則。四、攝異門分,略攝經中所有諸法名義差別。五、攝事分,略攝三藏眾要事義。今依最初本地分中所顯十七地義,隨文略釋。當知此中教導理趣,應是分別法相摩怛理迦所攝;為瑜伽師之所依止。望餘四分此為根本;得本地名。餘明所攝,略攝一切,解釋此故。

甲一、本地分二 乙一、略辨地名二 丙一、徵

云何瑜伽師地?

怎麼叫作禪師修習止觀的次第?

丙二、辨三 丁一、標

謂十七地。

就是十七地。

丁二、徵

何等十七?

是哪十七地?

丁三、列二 戊一、嗢柁南

嗢柁南-日:

「嗢柁南」,就是偈頌。利用很少的字句,表達出來很多的佛法,用這樣的句子布施給學習的人,使令他容易受持、容易記住,叫做嗢柁南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唱柁南」者,此云集施。以少略言集合多法,施諸學者,令易受持,故名集施。 此從《瑜伽略纂》釋名。

五識相應意 有尋伺等三 三摩地俱非 有心無心地 聞思修所立 如是具三乘 有依及無依 是名十七地

這個頌是十七地的名字:第一地、五識身相應地,第二地、意地;第三地、 有尋有伺地,第四地、無尋唯伺地,第五地、無尋無伺地;第六地、三摩呬多地, 第七地、非三摩呬多地;第八地、有心地,第九地、無心地;第十地、聞所成地, 第十一地、思所成地,第十二地、修所成地;第十三地、聲聞地,第十四地、獨 覺地,第十五地、菩薩地;第十六地、有餘依地,第十七地、無餘依地。

溫柁南中「三摩地俱非」,是說三摩地與非三摩地,但是後文稱作「三摩呬多地、非三摩呬多地」。「三摩地」譯作等持,等是平等,持是攝持;這是指有力量攝持自己的心不散亂也不惛沉,明靜而住,所以叫做等持。等持這個名詞包含的

義很廣,欲界定九心住的最後一住就叫做等持,所以從欲界定、未到地定,通到 初禪、二禪、三禪、四禪以上,都可以名之爲三摩地。「三摩呬多」翻爲等引,平 等持心引導你達到定的境界,叫做等引;或者是不怕辛苦不斷地用功修行,就能 夠引導你到定的境界,叫做等引。等引,不通於散地的欲界定、未到地定,是唯 屬初禪以上的定地。

「三摩地俱」,依《瑜伽師地論》〈三摩呬多地〉中的解釋有三種次第:一是得三摩地,二是三摩地圓滿,三是三摩地自在。譬如我們現在學習靜坐,由欲界定進一步到了未至定,也名爲未到地定或近分定,這時候名之爲「得三摩地」。由近分定再進一步,得初禪、二禪、三禪、四禪了,叫做「三摩地圓滿」。三摩地圓滿了的人,他對自己所成就的定有高慢心,又愛著自己所成就的境界;有了這些煩惱,雖然是三摩地圓滿了,但是入定出定不自在。所以他需要學習佛法,觀察所得的禪是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,以這樣的觀察伏除愛、見、慢、疑的煩惱,使令這些煩惱不活動。雖然煩惱種子還在,可是心清淨鮮白,離諸瑕穢了,就叫做「三摩地自在」。現在說「三摩地俱」,就是指修行人具足成就了這些定的功德,所以也稱作「三摩呬多地俱」。

「非」是指非三摩地,也就是散亂的境界。

「有心無心地」,就是有心地、無心地。

「聞思修所立」,就是聞所成地、思所成地、修所成地;這是依聞所成慧、思所成慧、修所成慧而成立三種地。「如是具三乘」,聲聞乘、辟支佛乘、一佛乘這三乘的聖道,也是以聞、思、修爲方便而證得的。《楞嚴經》云:「從聞思修入三摩地。」但是三摩地通於有漏也通於無漏。若依本論,我們可以說是:「從聞思修得無生法忍。」

「有依及無依,是名十七地」,另外還有有餘依地、無餘依地,合起來一共是 十七地。

《披尋記》:「三摩地俱非」者,「三摩地」名,此云等持,通說欲界及在定地諸心、心所。今此唯顯定地心一境性,任運相續無散亂轉,名三摩地。於定地中有多差別相應而轉,謂得三摩地、三摩地圓滿、三摩地自在,是故名「俱」。與此相違,非三摩地。下長行中說三摩咽多地、非三摩咽多地,名雖有別,義實無異。三摩咽多,此云等引。唯說定心,是無悔、歡喜、安樂所引故。為簡欲界諸心、心所,故易此名。

「聞思修所立,如是具三乘」者,「立」謂成立;謂由多聞、思、修,善自成立諸勝解相。聲聞、獨覺及諸菩薩皆依此三為正方便,方能證得自應得義;由是故說「聞思修所立,如是具三乘」。然復當知,此如是言,唯顯聞、思、修相方便決定,非三乘中都無差別。下自地中,隨應廣說,其義當知。

戊二、長行

一者、五識身相應地;二者、意地;三者、有尋有伺地;四者、無尋唯伺地;五者、無尋無伺地;六者、三摩呬多地;七者、非三摩呬多地;八者、有心地;九者、無心地;十者、聞所成地;十一者、思所成地;十二者、修所成地;十三者、聲聞地;十四者、獨覺地;十五者、菩薩地;十六者、有餘依地;十七者、無餘依地;如是略說十七,名爲瑜伽師地。

這十七地,可以說從凡夫一直到佛的境界,都完整而微細地說明。

《披尋記》:「一者、五識身相應地」等者,至文當釋,茲不先述。

本地分中五識身相應地第一

乙二、別廣地攝+四 丙一、五識身相應地二 丁一、徵

云何五識身相應地?

這一科「別廣地攝」,就是廣博而詳細地說明每一地所含攝的大意。在《瑜伽論記》中的科名叫「隨別解釋」,就是隨順一地一地去解釋。這一大科將十七地分成十四科來作解釋。

怎麼叫做五識身相應地?

《披尋記》:「五識身相應地」者,如下自釋,總有五種,說名「相應」。謂自性、所依、所緣、

助伴、作業。當知此中俱有而轉是相應義。若法自性可得,及與餘法同時流轉,有諸業用,如是一切總名相應。與此相違,名不相應。如假有法,唯假有想,都無自性、所依、所緣、助伴、作業可得;是故名心不相應法。此相應義,翻釋應知。

丁二、釋二 戊一、略辨二 己一、名相應地

謂五識身自性、彼所依、彼所緣、彼助伴、彼作業,如是總名五識身相應地。

五個識的本身,各「自」有不共他法的體「性」,五識活動時各有「所依」止 的增上緣,各自有「所緣」慮的境界,各有作爲「助伴」的心所,以及各自所成 就的「業」用。這五件事是彼此和合、互相隨順而沒有衝突的,大家同時在一起 共同作一件事,這樣總起來叫做五識身相應地。

己二、名五識身

何等名爲五識身耶?所謂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。

什麼是五識身呢?就是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。

身,是體義。五識每一個識都有自己的體相,所以叫做「身」。或者身也可以 說是阻礙義。「識」是心法,爲什麼說有阻礙?因爲五識所依的根是有質礙的色法, 所以叫做「身」。但是這個解釋僅限於此,如說六識身,它所依的根不是色法,就 不能這樣解釋了。

戊二、廣顯^二 己一、別辨五相^五 庚一、眼識攝^五 辛一、自性

云何眼識自性?謂依眼了別色。

什麼是眼識的體性?眼識以眼根爲所依,以色爲境界,在根、境、識三和合時,眼識就發出了別色法的能力,這就是眼識的自性。

自性也就是別相,單獨是這一法有這樣的相貌、不同於其他法,所以叫做自 性。若是大家都有共通的相貌,那就是通相或共相了。 《披尋記》:「謂依眼了別色」者,此釋眼識自性得名。眼根為依,故名為眼;能了別色,復名為識。簡餘不共,說此自相名為自性。

辛二、所依二 壬一、別舉三依三 癸一、俱有依

彼所依者,俱有依,謂眼。

眼識有三種所依,第一是「俱有依」,就是眼根。

眼識不能夠獨自存在,需要憑藉眼根,才能同時活動、發生作用,所以叫做「俱有依」,在四緣裏面是「增上緣」。眼識有時候生起作用,有時候不作用;但是眼識所依的眼根是一直相續存在的。如果眼根壞了,眼識就沒有辦法生起,所以眼根對眼識的幫助很大。

癸二、等無間依

等無間依,謂意。

第二是「等無間依」,就是以前一刹那眼識滅去爲依止,後一刹那的眼識才能 生起,前一刹那、後一刹那中間沒有間隔,名爲等無間依,又叫做等無間緣,也 名爲意。

何謂前後兩刹那的眼識之間沒有間隔?譬如入定的人,假設入定七天,眼識是不動的;過了七天以後一刹那出定,眼識才又開始活動。中間有七晝夜時間的距離,但是沒有第三者在中間阻礙,所以名爲等無間。唯有心法才有等無間依, 耳識有耳識的等無間依,鼻、舌、身、意識各有各的等無間依,彼此是不混亂的。

等無間依又叫做「意」。意,有兩個解釋:一個是依止義;另一個是思量義,就是染汙意。現在這裏是當依止講,就是以前一刹那識滅做後一刹那識生起的依止,叫做意。

「俱有依」是同時的,「等無間依」是前後的。此處與眼識同時活動的依止只 說到眼根,其實還有第六識,就是分別依;另外,還有第七識的染淨依,第八識 的根本依(種子依)。

癸三、種子依

種子依,謂即此一切種子、執受所依、異熟所攝阿賴耶識。

第三是「種子依」,眼識的活動除了俱有依、等無間依,還要有種子依,就是 因緣。種子是眼識生起的一個重要條件,要依種子生起現行後,才有眼識的了別 活動。

「種子依」,就是阿賴耶識以一切種子爲自性;阿賴耶識能攝持根身,令它活活潑潑的生存、令它有種種覺受;而現在生命的果報主 異熟識,是過去世的業力所感得的果識。

「一切種子」,阿賴耶識裏面攝藏了無量無邊的種子,我們內心裏面會有各式各樣的分別、有種種煩惱現行,都是由種子變現的;若沒有種子,就不會生起那樣的心理作用。譬如阿羅漢息滅愛煩惱、見煩惱,完全斷除了貪、瞋、癡的種子無有剩餘,所以內心清淨、不會再有煩惱現行。

「執受所依」,我們的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為阿賴耶識所執受,才成為活活潑潑的生命體,阿賴耶識若不執受就變成死屍了。「執」是執持,「受」是覺受;因為阿賴耶識執持的關係,我們的身體才有種種的覺受。

「異熟所攝」,能夠執受生命體的,是屬於變異而熟這一類的阿賴耶識。每一個有情,下至一隻螞蟻、一頭老虎,乃至人間、天上的人都有阿賴耶識。「異熟」有二種:一、異類而熟,凡夫造因時有善業、有惡業,善業、惡業是因,阿賴耶識是果;在因上是善、惡,在果上是無記,所以叫做異類而熟。二、異時而熟,前生造善或惡,到了這一生才受果報,因與果不在同一時間成熟,是逐漸變異而成熟的,所以是異時而熟。

永嘉大師〈證道歌〉中說:「分別名相不知休,入海算沙徒自困。」要是禪師這樣訶斥我們,也是有一點道理!歡喜坐禪的人,很可能會認爲禪最重要,學教、分別名相那是自找苦惱。但是,若不學習經論,尤其不學習唯識的話,很容易走岔路。爲什麼?靜坐沒有得定前,當然心裏妄想很多,就不必提了。若是得定以後,一念心不惛不散,念念相續明靜而住,一坐或者七天、或者一百天,乃至八萬大劫,很容易認爲:「這一念心就是常住眞心、性淨明體,是無生無滅的。這就是佛性,我就是佛!」然而,若是認眞學習過唯識的教理,就會知道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都是由種子生現行的,而種子是刹那刹那生滅,所以識也是刹那生滅的。一切法都是生滅無常的,哪裏有常住眞心?另外,經論中說法不同,有的經論說常住眞心,有的經論說剎那生滅,你怎麼決定?如果不學習,

你很難知道這件事,就是學過有時候還是弄不清楚。

再說,唐代有一位船子和尚,在華亭吳江泛舟擺渡。一次曾對他的同參道吾說:「你去看看那些學教的、講經的法師,找個靈利的叫他來,我收他做徒弟」。有一天道吾到京口,聽夾山禪師上堂開示說「法身無相、法眼無瑕」,他感覺夾山禪師有智慧,於是介紹夾山去親近船子和尚,彼此見面一番問答,夾山禪師就開悟了~。從這件事上看,很多禪師最初都是先學教,後來經過開悟的禪師指點才成爲大禪師的。因爲學習過佛說的聖言量懂得多少佛法,然後開悟的禪師再去警策他一下就能往前進一大步,這比較合乎道理。所以,我們還是應該學習佛法!

《披尋記》:「彼所依者」等者,此中總說眼識有三所依:一、俱有依,謂眼。由與眼識俱時 流轉,能與眼識為增上緣。為顯損益共同,此依最勝,不共餘識,名「俱有依」。所以者何? 於異熟中,眼根相續,恆無間斷。由此義故,成為所依。即此為依,眼識得生;眼若壞時, 眼識不起。由是應知此與眼識損益共同,成俱有依。二、等無間依,謂意。此即眼識無間滅 者,名之為「意」。即過去識之異名。由前剎那眼識滅已,後自類識無間得生;是故名為「等 無間依」。前後自類諸心、心所,有善、不善、無記等種種差別無間滅生。謂善心無間滅,或 善心生、或不善心生、或無記心生。如是不善、無記心無間滅,各有三種心生,當知亦爾。 諸餘差別,繁不具述。以要言之,前自類識種種差別纔生滅已,中無間隔,後自類識種種差 別相續而生。前後諸心或為同分、或為異分,非一類起、非有間起、非俱時起,依此安立等 無間名。三、種子依,謂即此一切種子、執受所依、異熟所攝阿賴耶識。《攝大乘論》說有頌 言:「由攝藏諸法,一切種子識,故名阿賴耶,勝者我開示。」由是當知阿賴耶義是攝藏義。 長行釋云:「一切有生雜染品法於此攝藏為果性故;又即此識於彼攝藏為因性故;是故說名阿 賴耶識。或諸有情攝藏此識為自我故,是故說名阿賴耶識。」今於此中說「種子依」,體即阿 賴耶識。為顯此識能與眼識為其生因,是故說言「一切種子」;此即《攝大乘論》說於彼攝藏 為因性義。又顯此識受彼眼識雜染熏習,能持彼種,是故說言「執受所依、異熟所攝」; 此即 《攝大乘》說於此攝藏為果性義。由是當知,此種子法望生現行,說名為因;望由熏習,轉 說名果。如是因果皆依阿賴耶識而得建立,是故阿賴耶識名種子依。如說眼識,所餘諸識, 道理亦爾。隨其所應,下皆準知。復次,阿賴耶識與能熏法同時同處,不即不離,成是所熏, 是故說言「執受所依」;執受諸根和合轉故。又性堅住,一類相續,能持習氣;唯是無記,無 所違逆,能容習氣;具此二義,成是所熏,是故說言「異熟所攝」; 唯先業引任運起故。

壬二、略釋二依二 癸一、標列

如是略說二種所依。謂色、非色。

把前面俱有依、等無間依、種子依等三種所依總起來,要略地分爲兩種所依 來作說明:一是色,物質性的組織;二是非色,非物質性的組織。

癸二、隨釋一 子一、辨類

眼是色,餘非色。

眼識的三種所依中,俱有依是眼識所依止的眼根,是物質組成的色法;其餘 的等無間依、種子依不是物質所組成,不是色法,而說非色。

能發眼識的眼根,又叫淨色根,雖然是色法,但不是平常的肉眼所能見。若 是我們彼此互相可以看得見的眼,那是保護眼根的物質,叫做扶根塵,不是能發 眼識的眼根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如是略說二種所依」等者,前說所依,具有三種,今攝彼類,故「略說二」。一、色所攝;二、非色攝。如五蘊中,初蘊色攝,餘非色攝,此亦如是。於所依中,眼為俱有依,色蘊所攝;意為等無間依,阿賴耶識為種子依,皆非色蘊所攝。由是故說眼是色,餘非色。為顯有色、無色法類差別,是故略說二種所依。

子二、出體三 丑一、眼

眼,謂四大種所造,眼識所依淨色,無見有對。

「出體」,就是說出三種所依的體性,也等於是再解釋的意思。

眼根是由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種所組成的,是眼識所依止的、屬於特別清淨 微妙的物質,爲肉眼所不能見,但是有質礙。

「大」是廣大義;一切色法包括所有的山河大地,都是地、水、火、風所造就的,它的作用非常廣大,所以稱爲大。「種」是因義;一切物質以四大種爲所依,才能夠增長、成就。地、水、火、風既是作用廣大,又是一切物質的因,所以名爲大種。

「無見」,眼識所依止的眼根是精微清淨的四大,不是一般粗劣的地、水、火、風。因爲是清淨的色根,不是平常人的眼識境界,我們的肉眼不能見,所以名爲無見;但是有天眼的人可以看見。

「對」是礙義;有三種對:障礙有對、境界有對、所緣有對。第一、障礙有對,是說一切物質性的東西都具有質礙,不能於同一時間同在一處。譬如這裏有一道牆,我們的身體不可能穿牆而過,因爲我們的身體和牆都是四大所成的物質,彼此是有障礙的。

第二是境界有對,色對眼,聲對耳,香對鼻、味對舌、觸對身都是境界,也都有拘礙。譬如眼根在色境上活動,當眼根遇見青、黃、赤、白,長、短、方、圓等色法的境界時,眼識及相應心所有法就被色境所拘礙,而在色境上發生了別的活動。一切色法能拘礙眼,但不能拘礙耳、鼻、舌、身。而聲音是耳的境界,眼、鼻乃至身就不能發生作用,要用耳才能聞聲;聲音能拘礙耳,這就叫做境界有對。

依一般的常識來說,眼不能聽聲音,應該說是聲音對於眼有障礙,耳不能了 別色,應該說色對於耳有障礙。但這裏不這麼講,而是說眼根離開了色境,在聲、 香、味、觸上不能發生作用,所以叫做拘礙。換言之,也就是色是眼的境界,聲 是耳的境界,乃至觸是身的境界;這樣叫做境界有對。

第三是所緣有對。「所緣」是對心法說的;眼識是心法,能夠緣慮色境,叫做 所緣有對。我們的眼根對一切色境也能夠發生作用,但是不能緣慮,因爲眼根是 物質,不是心法,所以沒有緣慮的作用。若是聲香味觸等,眼識也不能緣,所以 聲等也不是眼識的所緣有對。

這一科說「眼」,但是也包括耳、鼻、舌、身五個淨色根,都是四大種所造的 清淨色,所以是無見;都是物質的色法,所以是有對 障礙有對及境界有對。 但這五個淨色根不是心法,所以不是所緣有對。

《披尋記》:「眼謂四大種所造,眼識所依淨色,無見有對」者,眼是其名,色是其體。眼名云何?屢觀眾色,觀而復捨,故名為眼。如下〈意地〉釋(陵本三卷十五頁)。色體云何?當知眼根為彼所攝。此有多別,為顯界攝,是故說言「四大種所造」。地、水、火、風名四大種,色、香、味、觸及與身、眼,名此所造。為顯相攝,是故說言「眼識所依淨色」,皆如〈決擇分〉說(陵本五十四卷八頁)。為顯類攝,是故說言「無見有對」,亦如〈決擇分〉釋(陵本

六十五卷九頁)。

丑二、意

意,謂眼識無間過去識。

「意」,是依止的意思;前一刹那眼識過去,中間沒有第三者的間隔,後一刹那眼識才能生起。如果前一刹那的眼識不滅,後一刹那的眼識不能生起,所以前一刹那的眼識滅,是後一刹那眼識生起的條件,叫做等無間依,也叫做意。不只眼識,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乃至阿賴耶識,都是刹那刹那生滅的。所以從這上看,識是有生滅變化的,不是常住,與常住真心的說法不同。當然,這個作為等無間依的意也是心法,而不是色法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意,謂眼識無間過去識」者,謂此剎那眼識現行,於所行境有所了別,是名為識。若謝滅已,無所了別,應不名識,唯可假說名「過去識」。然由中無間隔,不障現識相續而生;此過去識,轉名為「意」;能與現識為依止故,即依此義,得此意名。

丑三、一切種子識

一切種子識,謂無始時來樂著戲論熏習爲因所生一切種子異熟識。

我們的眼識、耳識、鼻識乃至意識,在刹那生刹那滅中,都要依靠無量無邊的種子才能生起。我們從無始劫以來,就對自己的六根、所緣的六塵、所生的六識等十八界一切法,一直執以爲眞實,深生愛樂;這樣顚倒錯誤的認識與心俱生俱滅,在阿賴耶識裏邊熏習成就了無量無邊的種子。這無量無邊的種子儲藏在異熟識裏面,它有能生出眼識等一切法的功能,叫做一切種子識;它是變異而熟的,所以又叫做異熟識。

一切種子從哪裏來的?佛教和神教的說法不一樣,一般神教說「萬物是上帝造的!是神所創的!」依照佛法的道理,一切都是自己創造的。自己什麼時候造的?「無始時來」,無法推究最初是什麼時候開頭,從久遠以來一直到現在。「樂著」,就是貪著、歡喜;當我們的心有所歡喜愛著時,就被它繫縛困住了。而無始劫來這麼長的時間內我們在歡喜愛樂什麼呢?就是「戲論」。

「不能引義,能引無義」的言論,叫做「戲論」。有功德而沒有罪過的事情, 叫做「義」;反之,有罪過、能引苦惱的事情,都叫做「無義」。戲論大約分作兩 類:一是我執:執著生滅變化的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裏邊,有一個不生滅變化的 我;以我爲基礎去說話、去做事,都能引無義而不能引義,這是一種戲論。二是 法執:無論是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,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,眼識、耳識 乃至意識等一切法,凡是我們一念分別心所面對的一切境界,都執著是眞實的, 隨順貪、瞋、癡的煩惱在這些境界上活動,這也是戲論。

因爲「樂著戲論」,就熏習成爲種子。怎麼「熏習」?《攝大乘論》說:「謂依彼法俱生俱滅,此中有能生彼因性。」「此」是指阿賴耶識,「彼」是指轉識;「俱生俱滅」是說同時的刹那生、同時的刹那滅。依唯識宗的道理,若沒有生滅就不能變化,若沒有變化就不能熏習;此與《起信論》眞如受熏的說法不同。「此中有能生彼因性」,就像木頭箱子裏面放了沉香,沉香放出香氣,木頭箱子就受它熏習,所以也有了香氣。阿賴耶識與前七轉識同時在一起刹那生、刹那滅,阿賴耶識受前七轉識的熏習,就攝持在阿賴耶識裏面成爲種子;這種子有一種功能,是能生出前七轉識的因,而前七轉識就是種子所生的果。這叫做熏習。

現在說「無始時來樂著戲論熏習爲因所生」,因爲我們無始劫來有我執、法執, 歡喜戲論,生種種愛煩惱、見煩惱,熏習在阿賴耶識裏面就有無量無邊的種子, 種子有功能生出一切法,所以名爲「一切種子識」。如前所說,它是異時而熟、異 類而熟、變異而生的果報自體,所以又名「異熟識」。

說「一切種子識」是眼識的種子依,就是說要靠以前熏習在阿賴耶識裏面的 眼識種子才能生起眼識,如果沒有種子還是不能生現行。因為前生熏習的因緣不 同,種子發生作用的時候也就有差別。譬如有的人眼神特別威猛,有的人看上去 就沒有精神;有的人過去生熏習了作醫生的種子,今生還是歡喜作醫生;有的人 前生出過家,曾經拜佛、念經、學教、打坐,現在遇見因緣,內心就生歡喜;或 者人與人之間相見,有的就生歡喜,有的就生厭惡;這些都是以前曾經熏習過的 關係。如是因如是果,都是自己創造的,不是上帝。

《披尋記》:「一切種子識」等者,此釋前說「種子所依」。當知即是阿賴耶識,非離阿賴耶識別有一切種子識。前後二文,或廣或略,更互影顯,義乃圓滿。前文唯說一切種子,而未具言被種子因;此文唯說是異熟識,而未具言執受所依。由此二文,前後影顯,成種子依,義

得圓滿。雖有釋言「阿賴耶識非即種子識」,然非此意。以此唯釋種子依故。《攝大乘》釋阿賴耶識,依攝藏義,顯因果別;亦依種子差別說故。由是當知,此一切種子識,即是前說阿賴耶識。約阿賴耶識位,說名異熟識,說名一切種子識,於教於理,無相違失。復次,阿賴耶識,先業所引,變異成熟,隨所生處,於自體中,能持三界餘體種子,由是說言一切種子異熟識。此一切種,且說有漏,不說無漏,是故更說無始時來,戲論熏習為其生因。云何「戲論」?謂執我者,三際俱行,謂我為有、或謂為無;又於諸法執有實性,或謂為異、或謂不異;如是語言皆由不正思惟,虛妄分別之所發起,能引無義,不能引義。是故說彼名為戲論。如是戲論,無始時來,愛樂味著,故名「樂著」。長時串習,故名「熏習」。依此熏習,彼種得生,是即所謂名言種子。言「異熟」者,由業現行,彼種得生;彼種生已,漸次變異,乃至成熟;是即所謂業種子。由此名言及業種子,於現法中能生現行;現行生已,還熏彼種。如是展轉,更互為因,成就流轉不息道理。為顯此義,是故說言「一切種子異熟識」。

辛三、所緣二 壬一、出體

彼所緣者,謂色,有見有對。

眼識的所緣,就是顯色、形色、表色等色法;這些色法是眼根、眼識的境界。 當眼根接觸色塵,眼識就能發出了別的作用,名爲「有見」;眼識緣慮色法時,爲 色法所拘礙,唯能在色塵上活動,所以名爲「有對」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謂色,有見有對」者,此中「有見」,由五種相建立差別。謂顯色故、形色故、 表色故、眼境界故、眼識所緣故。「有對」亦由五相建立差別。一、各據別處而安住故;二、 於餘色聚容受、往來等業為障礙故;三、為手、足、塊、刀、杖等所觸,便變壞故;四、一 切皆為諸清淨色之所取故;五、一切皆為依清淨色識所緣故。如下〈決擇分〉釋(陵本六十 五卷九頁)。

壬二、辨類二 癸一、標多種

此復多種。

眼識所緣的色法,有很多種類。

癸二、略攝三二 子一、顯形等三二 丑一、標列

略說有三,謂顯色、形色、表色。

無量無邊的色法中,若簡略歸納有三種,就是顯色、形色、表色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謂顯色、形色、表色」等者,如文自釋,略有三義。第一義出體性,第二義明安立,第三義顯差別,隨文可知。

丑二、隨釋 寅一、別辨相 卯一、第一義 辰一、顯色

顯色者,謂青、黃、赤、白、光、影[。]、明、闇、雲、煙、塵、霧,及空一顯色。

「顯色」,是顯然可見的色法。「青、黃、赤、白」,就是青色、黃色、紅色、白色。「光」是太陽發出的光明;「明」是月亮、星辰、燈火或者寶珠等所發出的光亮。「影」是光照物時投下的闇相,若是闇相還能顯現可見,就名爲影;「闇」是光被完全遮住以後,不能看見影相了,就名爲闇。「雲」是天空中懸浮的水氣;「煙」是燃燒時的氣狀物;「塵」是飛揚的灰土;「霧」是地面的水蒸氣遇冷凝結在地表。「空一顯色」是太陽出來時,望向高空,看到一片碧綠色或是青色,叫做空一顯色。這十三種都名爲顯色。其他的唯識論典中還說到「迥色」。迥者,遠也;但迥色與空一顯色有點差別。望向高空所見的空界顯色,叫空一顯色;而平望遠方的顯色,就叫迥色。

《披尋記》:「空一顯色」者,謂世間成時,諸有清淨第一最勝精妙性者,成蘇迷盧山。此山成已,四寶為體,所謂金、銀、頗胝、琉璃。繞蘇迷盧成七金山,及四大洲,謂南贍部洲、東毗提訶洲、西瞿陀尼洲、北拘盧洲。如是四洲面蘇迷盧,隨一空中寶色顯現。如贍部洲上所見色,即琉璃寶之所顯現。餘隨所應,當知亦爾。由是故名「空一顯色」。

辰二、形色

形色者,謂長、短、方、圓、麤、細、正、不正、高、下色。

「形色」,是有形質的麤色。看得出來:「長」是物體兩端的距離大;「短」是物體兩端的距離小;「方」是四面平正的形體;「圓」相對於方,沒有稜角,是環狀的形體;「麤」是大的形體;「細」是細小的形體;整齊叫「正」,不整齊叫「不正」;位置處於高處叫「高」,如高山;位置處於低處叫「下」,如山谷。這十種名爲形色。

辰三、表色

表色者,謂取、捨、屈、伸、行、住、坐、臥,如是等色。

「表色」,是內心的活動表現在身、語上的色法。「取」是以手取物;「捨」是將手中物棄捨;「屈」是身體或四肢收縮屈曲;「伸」是舒展;「行」是身體行走活動;「住」是停駐在一處;「坐」是彎曲下肢在座位上坐;「臥」是倒身而臥。這一切表現於外的身體形態,就叫做表色。

《大乘成業論》以四句話解釋表色:「由外發身語,表內心所思,譬彼潛淵魚, 鼓波而自表。」由外在所顯發的身體行動與語言,足以表示內心的思想;因為一 定先心有所思才發動身行、語行。所以,透過身、語的表現,就可以知道內心的 境界;譬如魚雖然潛藏在深淵裏,但看到水面上有波浪鼓動,就表示那個地方有 魚在活動了。

卯二、第二義 辰一、顯色

又顯色者,謂若色顯了,眼識所行。

解釋顯色、形色、表色,前面第一義約體相說,第二義約得名所以說,第三 義約差別相說。

「顯色」,就是色法很明了、很顯著的顯現在前。譬如一座高山,或者是夜間的星月、燈火等,都是明顯可見的色法,是眼識所活動的境界,依此安立顯色的名稱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色顯了,眼識所行」者,此釋顯色得名所以。謂青、黃、赤、白,乃至空一顯色,彼彼體性,隨一現前,有大威勢,映蔽餘色,令不顯現;唯自所現,能生眼識,成所

行性。是故名為「眼識所行」。

辰二、形色

形色者,謂若色積集長短等分別相。

「形色」,色法本身眾緣和合積聚而生,成就了或長、或短、或方、或圓等形相,由於人的分別而說是長、是短、是方、是圓等。其實,長短是不決定的,對短就說長、對長就說短,只是就人的分別而方便假立長短等形色的名稱,所以說是「分別相」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色積集長短等分別相」者,此釋形色得名所以。積集而有,唯假非實,是故 說言是「分別相」。

辰三、表色

表色者,謂即此積集色,生滅相續,由變異因,於先生處不復重生,轉於 異處,或無間、或有間,或近、或遠差別生,或即於此處變異生;是名表 色。

「表色」,如前所說,是指內心的活動表現於外的形貌。這也是因緣和合而積集成就的色法,因爲刹那生、刹那滅而不中斷地相續活動,就有了屈、伸、取、捨等種種不同相貌的顯現。這樣變化的原因,主要就是我們的心有所求,由於心在指揮身體活動,最初在某一個處所生起,之後隨著心轉變,就於原來的處所不再顯現,轉變移動到另一個處所,所以顯現於外的色法,就是隨著心的變動而變異了。至於身體的活動,雖然表現於外的色法有變化,忽然間手動、或者頭動、或者腳動,有時候相續不間斷地完成一件事,就叫做「無間」;有時候做到一半放棄了,但過了一段時間,由於心的命令又繼續把它完成,就叫做「有間」。有時候或者就在近處、或者要到遠處,有不同的表色生起;或者就在原來的地方,有種種屈伸的差別相。因爲身體的活動是以第六識的思心所變異爲先才發動種種身行,由內心的活動而有外邊所表現的相貌,所以安立「表色」的名稱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即此積集色,生滅相續」等者,此釋表色得名所以。然此表色,唯約身業為論,有見攝故。色身形相有長短等種種差別,名「積集色」。由業異熟剎那流轉,生滅滅生,無間無斷,是名「生滅相續」。由造作思變異為先,於彼後時身變異轉,是故此說由「變異因」。身變異時,有其方所示現差別,或轉趣餘方、或住此方處,隨心示現取、捨、屈、伸、行、住、坐、臥等相。此示現相,於其方所,或無間、或有間、或近、或遠,非一類起,名「變異生」。如是變異,以思為因;能表示思,故名表色。

卯三、第三義 辰一、顯色

又顯色者,謂光、明等差別。

又安立顯色,除了青、黃、赤、白四種本色外,還有光、影、明、闇等各式 各樣的差別相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謂光、明等差別」者,此中差別,唯說光、明,及與影、闇、雲、煙、塵、霧,及空一顯色,故置「等」言。不說青、黃、赤、白,以此四種是色自相。餘光、明等,是自相中所有差別故。唯顯差別,是此所說。是故略無青、黃、赤、白。

辰二、形色

形色者,謂長、短等積集差別。

形色,就是因緣積集成就長、短、方、圓等種種色法的差別相。

辰三、表色

表色者,謂業用爲依Ţ,轉動差別。

表色,就是以內心變動所發出來的作用爲依止,而發動取、捨、屈、伸、行、 住、坐、臥等身形轉動的差別相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業用為依,轉動差別」者,前說由變異因,即此「業用為依」;前說「取、捨、

屈、伸、行、住、坐、臥」等,即此「轉動差別」。

寅二、釋異名

如是一切顯、形、表色,是眼所行,眼境界;眼識所行,眼識境界,眼識 所緣;意識所行,意識境界,意識所緣;名之差別。

眼識所緣這一大段文所說的一切顯色、形色、表色,是眼根活動的處所、眼根所能領取的境界,也是眼識依眼根活動的處所、眼識所領取的境界、眼識所緣慮了別的。除了眼根、眼識之外,同時也是意識活動的處所、意識緣慮的境界、意識所緣慮了別的。這樣以不同的名來表示色法的差別相。

「所行」和「境界」有一點不同。「所行」,就是在這裏活動的意思;「境界」是「境界有對」,表示眼識只可以在色法上活動,在聲、香、味、觸等境界就不可以。而「意識」的所行及境界要比前五識寬廣,前五識的所行及境界,意識全都能緣慮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是眼所行,眼境界」等者,謂一切色,若正現前,名眼所行。如是眼識所行、意識所行,當知亦爾。此所行性,略有六種。一、由所依處故;二、由自性故;三、由方故;四、由時故;五、由顯了不顯了故;六、由全分或一分故。如下〈決擇分〉釋(陵本五十四卷二十二頁)。若一切色,或正現前、或已現前、或當現前,名眼境界。如是眼識境界、意識境界,當知亦爾。為所領取,名彼境界;若一切色正現在前,能生眼識,成所了別,是名眼識所緣。如是意識所緣,當知亦爾。然已現前、當現前色,亦為意識所緣,與眼識別,其義應知。

子二、好惡等三

又即此色,復有三種。謂若好顯色、若惡顯色、若俱異顯色,似色顯現。

又就此顯色,還有三種不同:好的顯色、不好的顯色、不好不壞的顯色。「似色顯現」,依照唯識的道理,一切色法都是阿賴耶識的種子變現的。阿賴耶識所變現的一切法是依他起,是如幻如化的、生刹那即滅,是不真實的。但是我們的眼識和意識去緣慮阿賴耶識所變現的色法時,於識體上了別所顯現的境界和阿賴耶

識所變現的色法是相似的。當我們的眼識緣慮色法時只是現量境,沒有好壞等名言分別,唯第六意識能分別好壞,所以這裏的好惡等三類顯色,是指第六識說的。當意識在緣慮的時候,內心就顯現與色境相似的影相,在這似色的影相上分別執著、認爲都是真實的,就變成了遍計執。意識遍計所執著的是個錯誤,但是和阿賴耶識所變現的依他起相似,所以叫做「似色顯現」。

這一段文有唯識觀的意味。只要是凡夫都是分別執著,這是美好的、或是醜陋的、或是不美也不醜的,認爲一切都是真實的。若是聖人,觀一切法都是假的,都是畢竟空,所以能通達是「似色顯現」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好顯色」等者,此中三種好、惡、俱異,唯說顯色,不說形、表。當知形、 表依顯色有,非離顯色別有形、表。攝舉所依,略不具說。非由不說,謂彼為無。如《集論》 中亦說三種,謂妙、不妙、俱相違色。更無分別,唯顯色故。復次,好、惡等色,非實有性, 唯是自心遍計所起。由是說言「似色顯現」。此約意識所緣,說有三種差別,不通所餘眼所行 等。

辛四、助伴三 壬一、出體

彼助伴者,謂彼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。所謂作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,及餘 眼識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。

眼識需要有其他的伴侶幫助它去了別境界,就是依眼識而起,與眼識同時、 同處、同一所緣、同一作業的心所有法,包括作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等五遍行心 所;以及其他與眼識同時存在、共同一起活動的心所有法。

「彼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」,與「彼」眼識同時存在、而非前後的,叫「俱有」; 隨順眼識合作、幫助它做事情,叫做「相應」。只有心王才有一起合作的心所有法, 色法沒有這件事;恆依心起,與心相應,繫屬於心,所以叫「心所有法」。「恆依 心起」,心所有法於一切時、一切處,一定要以心爲依才能生起,所以若眼識不動, 則相應的心所有法也不能獨自生起。「與心相應」,心所有法與眼識俱起,又隨順 眼識和合活動,所以叫做與心相應。「繫屬於心」,一切與眼識相應的心所有法都 是歸眼識統領,不會獨自活動,叫做繫屬於心。

作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等五法,叫做遍行心所。「作意」,是警覺應起的心法

到境界上去緣慮了別的作用。譬如現在有聲音出現,作意立刻警覺耳識去了別聲音;若有色法現前,就警覺眼識去了別色境。這樣說,作意應該是在引起眼識生。的一刹那發生作用。當作意警覺應起的心王去緣慮境界時,根、境、識三者和合了,叫做「觸」;接觸境界後就有各式各樣的感覺,叫做「受」;取得所緣境的相貌、去認識外面的境界,叫做「想」;想取相認識以後,內心審慮而決定發起行動了,叫做「思」。

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,乃至第八阿賴耶識等八識心王的活動,都要有這五種遍行心所法的幫助,不局限於某一部分,是遍一切心王都有的°,所以叫做「遍行」。

「及餘眼識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」,除了五遍行,眼識還有其他俱有並且相應的諸心所有法,包括欲、勝解、念、定、慧等五別境心所,乃至貪、瞋、癡等煩惱心所等、。這麼多的心所有法爲眼識的助伴,一起合作在所緣境上活動。

關於眼識的助伴,《瑜伽論記》說有三十六個心所有法和它在一起活動,但這是指有漏的情形。若是得成聖道到佛的境界,只有遍行五、別境五、善十一等共二十一個心所有法同它在一起活動了。而佛的境界是六根互用的,那個境界不可思議,業用也是不可思議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謂彼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」等者,謂彼眼識與諸心所有法俱時流轉,同生、住、滅,於一所作,更互相應;是名「俱有相應」。即由此義,心所有法得助伴名。心所有法眾多非一,所謂「作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」,此五名為遍行心法。諸識生時,遍俱起故。復有所餘不遍行法,隨其所應,與彼眼識俱有相應,說名為「餘」。

壬二、辨相

又彼諸法,同一所緣,非一行相,俱有相應,一一而轉。

又這麼多的心所有法作爲眼識的助伴、和眼識一起活動時,所緣的是同一個境界,就是緣慮阿賴耶識所變現的顯、形、表色,所以叫「同一所緣」。可是於境界上活動時,心所各依自己的體性去活動,所以叫「非一行相」。「行」是能緣慮的,「相」是所緣慮的;能緣慮的心在所緣境上活動時,因爲各有種種的自性差別,所以所緣慮的相貌也就不同了。譬如作意是警心爲性,引心趣境爲業;觸是根、

境、識三者和合接觸了;受是領納好、壞、不好不壞的境界;其他的貪、瞋、癡 心所也各有各的相貌,每一個心所的行相各不相同。「俱有相應,一一而轉」,雖 然是不相同的行相,可是大家還是和合,互相隨順的,別別地在境界上活動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又彼諸法,同一所緣」等者,此說同行相應。謂心、心所於一所緣展轉同行故。此同行相應,復有多義。謂他性相應,非己性;不相違相應,非相違;同時相應,非異時;同分界地相應,非異分界地(如《集論》三卷九頁說)。如心、心所相應道理,如是諸心所法更互相應,當知亦爾。由同分界地相應,非異分界地故,說彼諸法同一所緣;然於一所緣境,有其種種行相差別而轉,由是復說非一行相;由同時相應,非異時故,說彼諸法俱有而轉;由不相違相應,非相違故,說彼諸法相應而轉;由他性相應,非己性故,說彼諸法一一而轉。

壬三、釋因

又彼一切,各各從自種子而生。

與眼識作助伴的一切心所有法,各自都是從過去所熏習的種子而生起。

我們的心王與貪心所一起活動,就在阿賴耶識裏面熏成了貪種子,瞋心一動就在阿賴耶識裏面熏成瞋種子,而種子就是貪心、瞋心再生起的功能。爲什麼現在有貪心生起?因爲以前曾經熏習過,也就積蓄了生起的力量,所以叫做「從自種子而生」,不是從別的因緣而生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又彼一切,各各從自種子而生」者,如說眼識以阿賴耶識為自種子依,如是諸心所法當知亦爾。為顯此義,說彼一切,從自種生。又彼諸法,一一而轉,當知自種各各差別。

辛五、作業二 壬一、略標

彼作業者,當知有六種。

眼識的業用,應當知道有六種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彼作業者,當知有六種」者,眼識作業有三差別。一、了別業,此開為四;二、

隨轉業,此攝有三;三、取果業。依此差別,或開或合,故成六種。

壬二、別列二 癸一、初四了別業攝二 子一、初業

謂唯了別自境所緣,是名初業。

唯獨了別自己所能緣慮的境界,是眼識的第一個業用。

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五識唯能緣慮各自的境界,但是第六意識的所緣境界特別的寬廣,不只能了別自境所緣,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所緣的境界,它也都能緣。所以除了意識以外,其餘五識都是唯能了別自境所緣境界,不能緣其它識的所緣境界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唯了別自境所緣」者,如說一切顯、形、表色,亦是眼識境界,眼識所緣,名之差別。除意識外,不共餘識,是名「自境所緣」。此了別業,不同意識遍緣一切自他境界,故置「唯」言。

子二、餘業

唯了別自相、唯了別現在、唯一剎那了別。

眼識唯能了別青、黃、赤、白等色法的自相,也唯獨能了別正現在前的境界, 而非過去、未來。而且,眼識一刹那了別以後就停下來了,要有第六識的發動, 才有可能第二刹那的活動。

「自相」,是相對於「共相」說的。譬如眼識緣慮白色的燈光,它一刹那了別白色的自相就結束了,這白色的體相是不同於其他法的,所以叫「了別自相」,這是現量境界。共相是什麼?譬如說燈光是剎那生剎那滅、是無常的,此無常相與其他一切法是共有的,無常就是一切法的共相;或說一切法都是無我的,無我也是一切法的共相。眼識只能了別自相而不能了別共相,而第六意識不但能了別自相,也能了別共相。

「唯了別現在」,眼識了別現前一刹那的境界以後就停下來了,第二刹那第六 識就接著活動;若是第六識又指揮眼識去境界上緣慮,它才可能繼續發生作用, 所以說「唯一刹那了別」。前五識的作用都是一刹那,而第六識也可能一刹那了別 就停下來,但是也可能剎那剎那相續下去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唯了別自相」等者,如彼意識了別自相、共相,眼識不爾,唯了別自相。又彼意識了別去、來、今世;眼識不爾,唯了別現在。又彼意識剎那了別,或相續了別;眼識不爾,唯一剎那了別。非五識身有二剎那相隨俱生義故。如下〈意地〉釋(陵本三卷六頁)。

癸二、後二隨轉等業攝二 子一、標

復有二業。

眼識除了前面四種作業以外,還有兩種業用。

子二、列二 丑一、隨轉業

謂隨意識轉、隨善染轉、隨發業轉。

「隨意識轉」,這是總說。眼識不能自主活動,要隨第六意識的活動它才能活動,所以叫做隨意識轉;這是眼識的第五種業用。

「隨善染轉、隨發業轉」,這是別說。「隨善染轉」,眼識隨順意識去活動,而 第六意識有時作善、有時染汙,所以它也就有善、有染了。「隨發業轉」,有目的 的行動就叫做「業」;因爲第六意識能發出有目的的行動,有時候發出善業、有時 候發出惡業,所以眼識隨著意識活動也就有善業或惡業。

开二、取果業

又復能取愛非愛果,是第六業。

由於眼識能隨意識發動善業或惡業,所以隨所作業能得到可愛的果報或不可愛的果報;這是眼識的第六種業用。

第六意識有善、有染,明白一點說就是有煩惱;由煩惱所發出的活動,就是 發業;眼識隨著意識發業,所以得果報的時候,它也有一份。如果隨順第六意識 去造染汗業,就墮落到三惡道取得不可愛的異熟生眼;如果隨順第六意識去作善 業,就在人天的世界取得可愛的異熟生眼;這是眼識的第六個業用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復有二業」等者,此說二業,即「隨轉業」及「取果業」。隨轉業中復開為三。 一、隨意識轉;二、隨善染轉;三、隨發業轉。眼識轉時,由染汙及善意識力所引故,從此 無間有染汙法或善法生。由此道理,說彼眼識隨意識轉、隨善染轉。如下〈意地〉釋(陵本 三卷六頁)。又由意識能發善不善業,彼亦隨轉;由是復說隨發業轉。取果業中,於人天趣有 善業異熟生眼,於諸惡趣有不善業異熟生眼。如是差別,從業所生,是名能取愛非愛果。

庚二、耳識攝^四 辛一、自性

云何耳識自性?謂依耳了別聲。

什麼是耳識的體性?依止耳根去了別聲音,就是耳識的自性。因爲耳識要以 耳根爲依止處,所以耳根若強盛,耳識也就特別明利;如果根不明利,識也就不 明利。

辛二、所依二 壬一、舉依三 癸一、俱有依

彼所依者,俱有依,謂耳。

耳識的所依,第一是俱有依,就是與耳識同時活動的耳根。耳根若壞了,耳 識也就不能活動。

癸二、等無間依

等無間依,謂意。

第二是等無間依,就是依止前一刹那的耳識滅去作爲後一刹那耳識生起的等 無間緣,就是意。

癸三、種子依

種子依,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。

第三是種子依,和前面眼識的解釋相同,就是一切種子阿賴耶識。

壬二、出體二 癸一、耳

耳,謂四大種所造,耳識所依淨色,無見有對。

耳根,是由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種所成就的、耳識所依止的清淨色法。這清淨色法的耳根是肉眼所不能看見的,所以是「無見」;它也是有質礙、又被聲音的境界所拘礙,所以是「有對」。

癸二、意等

意及種子,如前分別。

耳識的無間過去識名爲「意」,就是耳識的等無間依;以及耳識的種子,就是「一切種子識,謂無始時來,樂著戲論熏習爲因,所生一切種子異熟識」,這都和前面眼識中的解釋一樣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耳識自性」等者,此中自性及彼所依,隨應當知如前分別。鼻、舌、身識,下皆準釋。

辛三、所緣三 壬一、出體性

彼所緣者,謂聲,無見有對。

耳識的所緣,就是聲。聲音的體性不能爲眼識所見,所以是「無見」,但它屬 於有質礙性的色法、能拘礙耳識,所以是障礙有對、境界有對。

壬二、辨種類 学一、出多種

此復多種。如:螺貝聲、大小鼓聲、舞聲、歌聲、諸音樂聲、俳戲叫聲;

女聲、男聲,風林等聲,

耳識所緣的聲境有眾多種類,譬如:螺貝聲、大鼓聲、小鼓聲、人的舞蹈聲、唱歌聲、種種音樂聲、表演雜戲發出的叫聲;還有女人的聲音、男人的聲音,風吹樹林等的聲音。

明了聲、不明了聲,有義聲、無義聲;

「明了聲」,能明了地表示一種意義的聲音;「不明了聲」,不能表示任何意義的聲音;「有義聲」,能令聞者明白義理的聲音;「無義聲」,是不能令人明白義理的聲音。或者約凡聖而分,聖人能說出甚深的道理,名爲有義聲;凡夫所言皆屬戲論,就是無義聲。

下、中、上聲;

三惡道眾生所發出的聲音,名爲下聲;人道眾生發出來的聲音,就是中聲; 天上的人發出的聲音,叫做上聲;這是從果報的差別來分聲音的品類。天上的人 果報體特別殊勝,所以發出的聲音很美妙;人類的差一點;三惡道的聲音就更差 了。

江、河等聲, 闘諍誼雜聲、受持演說聲、論議*決擇聲; 如是等類, 有眾多聲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如螺貝聲」至「有眾多聲」者,此中「螺貝」乃至「俳戲叫聲」,十種聲攝。「女聲、男聲、風林等聲」,七種聲攝;「等」言,等取叢聲。「明了聲、不明了聲」,二種聲攝;即了義聲、不了義聲。「有義聲、無義聲」,八種聲攝。四聖言聲,名有義聲;四非聖言聲,名無義聲。「下、中、上聲,江、河等聲」,此亦七種聲攝。下惡趣聲,是名下聲;中人趣聲,

是名中聲;上天趣聲,是名上聲。江、河等者,等取鳥聲、獸聲。「鬥諍諠雜聲」,乃至「論議決擇聲」,六種聲攝。如下自釋(陵本三卷十二頁)。

癸二、略三種二 子一、初三種二 丑一、標列

此略三種。謂因執受大種聲、因不執受大種聲、因執受不執受大種聲。

前面那麼多的聲音,可以簡要地歸納爲三種。

第一種是「因執受大種聲」,依阿賴耶識所執受四大種所造的身體而發出來的 聲音,也就是指有情的聲音。「因」者,依也;「執受」就是執持領受。一切有情 依阿賴耶識執持這個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種所造的身體,令它活潑潑地生存,生 出種種的覺受。若沒有阿賴耶識的執持,就是無情物,也就沒有感覺了。

第二種是「因不執受大種聲」,不依阿賴耶識執受的地、水、火、風所發出來 的音聲,就是指外面的山河大地等無情物所發出的聲音。

第三種是「因執受不執受大種聲」,前面兩種合起來,就是依阿賴耶識執受以 及不執受的地、水、火、風所發出來的聲音。譬如人吹螺貝或打鼓。

丑二、料簡

初,唯內緣聲;次,唯外緣聲;後,內外緣聲。

這一科是「料簡」,古代大德分科,常用這個詞。「料」,是思量、估計的意思; 「簡」,就是簡別,挑一挑把黑的放一類、白的放一類,或者大的放一類、小的放 一類。合起來說,就是再詳加觀察思惟的意思,也等於是將前面所標列的再加以 解釋的意思。

第一種「因執受大種聲」是「唯內緣聲」。「內」,指身體說;唯獨是依止有情的身體而發出的聲音,譬如人說話、吵鬧的聲音。其次第二種「因不執受大種聲」是「唯外緣聲」。「外」,指身體以外之物;唯獨是依止無情物而發出的聲音,像風聲、水聲、火聲、樹林裏發出的聲音。最後第三種「因執受不執受大種聲」是「內外緣聲」,就是內身和外物合起來發出的聲音。譬如人彈琴,琴是無情物,但是由人來彈奏就發出聲音,叫做「內外緣聲」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因執受大種聲」等者,地、水、火、風名四大種。此為依因,遍生造色,得大種名。今依大種有三差別,是故建立成三種聲。謂若大種,內身所攝,為阿賴耶識之所執受,是名「執受大種」;以此為因,聲現前起,名「因執受大種聲」。若諸大種,外器所攝,不為阿賴耶識之所執受,是名「不執受大種」;以此為因,聲現前起,名「因不執受大種聲」。若以執受不執受二種大種為因之所生聲,名「因執受不執受大種聲」,如下自釋。「初,唯內緣聲」者,謂如鬥諍諠雜聲等;「次,唯外緣聲」者,謂如風林聲等;「後,內外緣聲」等者,謂如螺貝聲等。

子二、後三種

此復三種。謂可意聲、不可意聲、俱相違聲。

還可以分成三種,單依有情的分別心來說明不同的聲音,就是令人歡喜的可 意聲,令人不歡喜的不可意聲,和非歡喜非不歡喜的俱相違聲。

壬三、釋異名 三 癸一、約彼相辨

又復聲者,謂鳴、音、詞、吼、表彰語等差別之名。

這一科「釋異名」,是解釋不同的名字。先「約彼相辨」,就是按聲音的相貌來說明。

鳥類發出來的聲音,叫做「鳴」;獸所發的聲音,或者人憤怒大叫,叫做「吼」; 同時有眾多的聲音和合在一起,叫做「音」;個別單獨發出來的聲音,叫做「聲」。 假藉音聲表達一個完整觀念的文字,或有意義的語言,叫做「詞」;假藉音聲表達 他內心的事情,叫做「語」。總而言之,有各式各樣的解釋,這些都是耳識所緣的 聲音,以不同的名字來表示聲音的差別相貌。

癸二、約根識辨

是耳所行,耳境界;耳識所行,耳識境界,耳識所緣;意識所行,意識境界,意識所緣。

以下約根、識來說明。

若約根說,不管是什麼聲音,一切聲音都是耳根活動的範圍,唯獨耳根能領取,因爲聲音與耳根相契合,是耳根相應的境界,不是眼根。

若約識說,耳識以耳根爲依止,在聲音上活動,聲音是耳識領取的境界,耳 識緣慮各種聲音只是刹那了別。所以聲音是耳識的障礙有對、境界有對,也是所 緣有對。聲音同時也是意識所活動的地方,意識也是與它相應、也能緣慮了別。

了別聲音,是耳識依耳根去了別聲境,同時也是意識所活動、所相應的。但是,「耳識所緣」,是沒有分別的現量境界;而「意識所緣」,就是有名言分別的。這樣說,不同的人去緣慮了別同樣的境界,就有很多的差別。譬如聲音裏有很多的符號,沒有學習過音樂的人,就不能分辨種種音階的差別。在《高僧傳》中說。,佛圖澄聽風吹鈴子發出的聲音,就能預知出戰是勝是負等很多事情;一般人沒有這種知識,也就是沒有名言符號,就不可能知道。

辛四、助伴及業

助伴及業,如眼識應知。

耳識的活動也需要心所有法作爲助伴,它也有六種業用,這都與眼識中所說 的一樣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謂可意聲」等者,此亦唯說意識所緣,如前眼識所分別義。鼻、舌、身識三所緣相,皆應準知。

庚三、鼻識攝^四 辛一、自性

云何鼻識自性?謂依鼻了別香。

什麼是鼻識不共他法的體性?就是依止鼻根而了別氣味。

辛二、所依 壬一、舉依 至 癸一、俱有依

彼所依者,俱有依,謂鼻。

鼻識的所依中,第一是俱有依,就是與鼻識同時存在、爲鼻識生起作增上緣 的鼻根。

癸二、等無間依

等無間依,謂意。

第二是等無間依,就是依止前一刹那已經滅去的鼻識作爲後一刹那鼻識生起 的等無間緣,也名爲意。

癸三、種子依

種子依,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。

第三是種子依;鼻識也要有種子爲因緣才能生起,就是一切種子阿賴耶識。

壬二、出體二 癸一、鼻

鼻,謂四大種所造、鼻識所依淨色,無見有對。

作爲俱有依的「鼻」根,是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種所成就的色法,鼻識要依 止它去了別種種香。四大種組成的鼻根是清淨精微的淨色根,爲眼識所不能見, 所以是無見;但它也是有質礙的物質,又爲香境所拘礙,所以是障礙有對、境界 有對。

癸二、意等

意及種子,如前分別。

鼻識的等無間滅意以及種子依,也與前面眼識、耳識中所說的一樣。

辛三、所緣三 壬一、出體性

彼所緣者,謂香,無見有對。

鼻識的所緣境,就是香。它爲眼識所不能見,但屬於有質礙性的色法,能拘 礙鼻識,所以是無見有對。

壬二、辨種類三 癸一、標

此復多種。

鼻識所緣的香,又可以分爲許多種類。

癸二、列

謂好香、惡香、平等香,鼻所齅知根、莖、華、葉、果實之=香。

有好的香、不好的香、不好不壞的香。總而言之,就是鼻根所接觸、鼻識所 了別的,譬如根、莖、華、葉、果實等等的氣味。

癸三、結

如是等類,有眾多香。

如鼻識所了別的根、莖、華、葉、果實等,各有眾多不同種類的香。

《披尋記》:「鼻所齅知根、莖、華、葉、果實香」者,此顯五種香攝。謂根香、莖香、葉香、華香、果香,如下〈意地〉說(陵本三卷十三頁)。

壬三、釋異名二 癸一、約彼相辨

又香者,謂鼻所聞、鼻所取、鼻所齅等差別之名。

又香,爲鼻所觸對的氣味,唯鼻有領取的功能,鼻識了別境界時只有剎那了 別、現量了別。依人的意識分別,而安立有好香、惡香、平等香等差別的名字。 癸二、約根識辨

是鼻所行,鼻境界;鼻識所行,鼻識境界,鼻識所緣;意識所行,意識境界,意識所緣。

若約根來說,前面所說眾多香,都是鼻根活動的處所,是鼻所領取的境界。若約識來說,鼻識以鼻根爲依止,香是鼻識活動的處所,是鼻識所領取的境界,也是鼻識所能了別的。香同時也是意識所行、意識境界、意識所緣,與前面所說相同。

辛四、助伴及業

助伴及業,如前應知。

鼻識的活動也需要心所有法作爲助伴,也有六種業用,這都與前面的眼、耳 識中所說一樣。

庚四、舌識攝^四 辛一、自性

云何舌識自性?謂依舌了別味。

什麼是舌識的自性?就是依止舌根去了別一切味道。

辛二、所依 壬一、舉依 三 癸一、俱有依

彼所依者,俱有依,謂舌。

舌識的所依中,第一是俱有依,就是與舌識同時在一起活動、爲舌識住處的 舌根。

癸二、等無間依

等無間依,謂意。

第二是等無間依,就是以前一刹那已經滅去的舌識作爲後一刹那舌識生起的 等無間緣,就是意。

癸三、種子依

種子依,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。

第三是種子依,舌識也要有種子爲因緣才能現行,就是一切種子阿賴耶識。

壬二、出體三 癸一、舌

舌,謂四大種所造、舌識所依淨色,無見有對。

舌識所依的舌根,是四大種所組成、清淨微妙的色法;它不是眼識所能見, 但屬於有質礙的物質,又爲味境所拘礙,所以是無見有對。

癸二、意等

意及種子,如前分別。

舌識所依的等無間滅意以及種子依,如前面所說一樣。

辛三、所緣三 壬一、出體性

彼所緣者,謂味,無見有對。

舌識的所緣,就是味道,眼識不能看見,但具有質礙、能拘礙舌識,也是無 見有對。

壬二、辨種類二 癸一、標

此復多種。

舌識所了別的味道,也有許多種類。

癸二、列

謂苦、酢、辛、甘、鹹、淡,可意、不可意、若捨處所,舌所嘗。

有苦味、酸味、辣味、甜味、鹹味、淡味;或者可意味、不可意味、非可意 非不可意味;這些都是舌識所嘗的境界。

「捨處所」,是指在味道的境界上,棄捨了可意或不可意的分別。這還不是 修行上所說的「捨」,只是非可意、非不可意的意思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可意、不可意、若捨處所,舌所嘗」者,此顯所緣三種差別。非可意非不可意, 名「捨處所」。於此處所不生貪恚,住無記故。

壬三、釋異名二 癸一、約彼相辨

又味者,謂應嘗、應吞、應噉、應飲、應舐、應吮、應受用,如是等差別 之名。

又味境,就是用舌頭去嘗味道,或不需咀嚼就吞下去,或是一口一口吃下去,或是用喝的,或用舌頭去舔,或用口去吸取。總而言之,這些都是依舌識領受味境的不同相貌,而安立種種的差別名字。

癸二、約根識辨

是舌所行,舌境界;舌識所行,舌識境界,舌識所緣;意識所行,意識境界,意識所緣。

前面所說眾多味,都是舌根活動的處所,舌根所領取的範圍;它也是舌識與 意識活動的處所、所領取的範圍、所緣慮了別的。

辛四、助伴及業

助伴及業,如前應知。

舌識的助伴以及業用,都與前面眼識、耳識、鼻識中所說的一樣。

庚五、身識攝^四 辛一、自性

云何身識自性?謂依身了別觸。

什麼是身識的自性?就是依止身根去了別一切觸境。

辛二、所依二 壬一、舉依三 癸一、俱有依

彼所依者,俱有依,謂身。

身識的所依,第一是俱有依,就是與身識同時在一起活動的身根。

癸二、等無間依

等無間依,謂意。

第二是等無間依,就是以前一刹那已經滅去的身識爲後一刹那身識生起作等 無間緣,又叫做意。

癸三、種子依

種子依,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。

第三是種子依。身識也要有種子才能現行,就是一切種子阿賴耶識。

壬二、出體三 癸一、身

身,謂四大種所造、身識所依淨色,無見有對。

身識所依的身根,是四大種所組成、清淨精微的色法,不是眼識所能見,但

屬於有質礙的物質,又爲觸境所拘礙,所以也是無見有對。

癸二、意等

意及種子,如前分別。

身識的等無間依爲「意」,以及「種子」依的阿賴耶識,也和前面所說一樣。

辛三、所緣三 壬一、出體性

彼所緣者,謂觸,無見有對。

身識的所緣就是觸,爲眼識所不能見,但具有質礙、能拘礙身識,是障礙有對、境界有對。

壬二、辨種類二 癸一、多種

此復多種。謂地、水、火、風、輕性、重性、滑性、澀性、冷、飢、渴、飽、力、劣、緩、急、病、老、死、癢、悶、黏、疲、息、輭、怯=、勇,如是等類,有眾多觸。

身識所覺受的觸有很多種:包括地的堅性、水的濕性、火的煖性、風的動性,還有輕性、重性、滑性、澀性、冷、餓、渴、飽、有氣力、無氣力、鬆緩、緊張、病苦、老苦、死苦、癢、悶、黏、疲倦、出入息、軟弱、害怕、勇猛等等,有很多類別的觸,是身識所緣慮的境界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地、水、火、風」乃至「怯、勇」者,此中所觸,初四大種是實有性;所餘造色——輕性、重性,乃至怯、勇,當知即於大種分位假施設有。如下〈決擇分〉廣釋其相(陵本五十四卷八頁)。

癸二、三種

此復三種。謂好觸、惡觸、捨處所觸,身所觸。

觸又可以歸納成三種類別:可意觸、不可意觸、非可意非不可意觸。總而言之,都是身所觸而生的身識。這裏的「捨處所」,和前面的解釋相同。

壬三、釋異名二 癸一、約彼相辨

又觸者,謂所摩、所觸,若鞕二、若軟、若動、若煖,如是等差別之名。

又觸有不同的名字:「所摩」,來回撫摸;「所觸」,碰對接觸。觸的時候,或者是硬、或者是軟、或者是動、或者是援。這些都是身識領受觸境所了別的不同相貌,依意識分別而安立種種差別的名字。

癸二、約根識辨

是身所行,身境界;身識所行,身識境界,身識所緣;意識所行,意識境界,意識所緣。

前面所說很多種類的觸,都是身根所活動的處所、所領納的境界,也是身識與意識的活動處所、領納的境界以及所緣慮了別的。

辛四、助伴及業

助伴及業,如前應知。

身識的活動也需要心所有法作爲助伴,也有六種業用,這都與前面的眼、耳、 鼻、舌識中所說一樣。

己二、總顯相應 = 庚一、料簡識生 = 辛一、生因緣 = 壬一、舉眼識 = 癸一、簡不生

復次,雖眼不壞、色現在前,能生作意若不正起,所生眼識必不得生。

前面第一科中「別辨五相」,是別別地說明五識生起的相貌。現在第二科「總

又,雖然眼識所依的眼根沒有壞而能夠正常活動,眼根所行的色境也正現在前,但是,能生眼識的作意心所若不警覺眼識去了別境界,所生的眼識還是不能 生起。

眼識要由眼識種子生現行才生起,眼識若不活動,眼識種子就是處於「眠」的狀態,必須要由作意心所去警覺它,眼識才到所緣境上去活動。譬如有一個人貪心很大,貪欲的境界也正現在前,但是作意心所若不通知貪心所去攀緣境界,貪心就無法生起。所以,作意這個地方是一個關口,一切善法或惡法的活動,都要通過作意這一關才能現起,作意若不生,識就不動。由此顯示一個道理:原來凡夫就是因爲不如理作意,所以煩惱常常活動。但是從現在開始,我們若能時時如理作意,就有可能斷滅煩惱、成爲聖人。當然,最初還是要先遠離塵勞的境界以及一切容易生煩惱的處所,然後再加上如理作意,就有希望成辦這件事!

癸二、顯得生

要眼不壞、色現在前,能生作意正復現起,所生眼識方乃得生。

識的生起,必須具足三個條件:第一、要眼根不壞。第二、所緣的色境正現 在前。若是所緣境在一由旬以外,平常人的肉眼看不到,就不能說是現前。第三、 能令識生起的作意心所又正現起。具足這三個條件,所生眼識才能夠生起。

壬二、例餘識

如眼識生2,乃至身識,應知亦爾。

就像眼識生起需要這麼多條件,耳、鼻、舌、身識的活動,應該知道也是一 樣的。

《披尋記》:「雖眼不壞」至「應知亦爾」者,此中諸義,如下〈意地〉釋(陵本三卷五頁)。

辛二、生隨轉二 壬一、舉眼識二 癸一、初三心三 子一、標

復次,由眼識生,三心可得。

這一科「生隨轉」,是在解釋眼識隨順因緣而生起,但因緣會有不同的轉變, 所以眼識也就隨之而改變。又,從觀察眼識的生起,可以認識到有三種心。

子二、列

如其次第,謂率爾心、尋求心、決定心。

如依三心生起的次第來說,第一、就是心突然間接觸到一種境界,不是先有預謀的,叫做「率爾心」;第二、心接觸境界時,對於境界還不太明了,又去思惟、觀察一下是怎麼一回事,叫做「尋求心」;第三、經過觀察之後內心明白了,原來是一條蛇、或是一枝花、或者一棵樹,叫做「決定心」。

子三、釋

初是眼識,二在意識。

第一率爾心,是眼識第一刹那接觸境界;第二尋求心及第三決定心,就是第 六意識在緣慮了。眼識不能尋求、決定,唯有意識能夠尋求,然後才有了決定。

癸二、後二心二 子一、染淨心

决定心後,方有染淨。

第六意識決定所緣慮的境界是可意或不可意以後,才有染汙心或者清淨心生 起。由此可知,在率爾、尋求、決定位時都還是無記的,到了或貪或瞋等煩惱起 來活動,或者是清淨心現前時,才有染淨心。

子二、等流心

此後乃有等流眼識善不善轉。而彼不由自分別力,乃至此意不趣餘境,經

爾所時,眼、意二識,或善或染,相續而轉。

從染淨心以後,才有隨著意識或染汙或清淨的同類眼識生起。由於眼識只有一刹那了別境界的能力,因此從意識發起染汙或清淨心以後,只要意識不轉到其他的境界去活動,在這麼長的時間裏面,眼識與意識或是染汙或是清淨,就相續地在境界上活動。

「等」是相等,「流」是相續義,「等流」是約前後說;「轉」就是生起、活動的意思。前一刹那是染汙心、後一刹那也是染汙心,或者前一刹那是清淨心、後一刹那也是清淨心,都是刹那刹那相續地活動,叫做等流心。

「不由自分別力」,第六意識發起染淨心以後,眼識本身不能分別善或不善, 因爲受到第六意識分別的影響,才跟隨著意識有善不善的活動。所以,意識若生 憤怒心眼睛就會現出凶相,若生歡喜心眼睛也會顯現出笑意。

「不趣餘境」,「趣」者,至也;假設意識決定染淨以後,在不轉移到別的境界上去分別的情況下。「經爾所時」,中間經過了或長或短的時間。眼識和意識,或者是「善」相續而轉、或者是「染」汙相續而轉,這樣都叫做「等流心」。

這是說明眼識及意識遇見所緣的境界時,就是次第依率爾、尋求、決定、染淨、等流這五心在活動。

壬二、例餘識

如眼識生,乃至身識,應知亦爾。

如眼識生起,是由率爾乃至等流的情況,應該知道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也是一樣的。

「生隨轉」中這一段文主要的意思,是在說明前五識的生起要隨著第六意識 的因緣而轉變,它是不能自主的。

《披尋記》:「由眼識生,三心可得」至「應知亦爾」者,眼識生已,從此無間,必意識生。 從此無間,或時散亂、或耳識生、或五識中隨一識生。若不散亂,必定意識中第二決定心生。 此中且約意識生無散亂為論,是故說言「由眼識生,三心可得」。初一刹那名率爾心,此是眼 識;次二刹那名尋求心及決定心。當知若意識生,或時散亂,則不定爾。顯非決定,置「可 得」言。由彼意識起尋求心及決定心,隨爾所時分別境界,此後乃有染汙或善法生,由是此言「決定心後,方有染淨」。即由染汙及善意識力所引故,從此無間,於眼識中,染汙及善法生,是故此言「此後乃有等流眼識善不善轉」。然彼眼識善不善轉,唯由意識分別所引,是故此言「不由自分別力」;自唯隨境勢力,任運而轉,無分別故;即此刹那,名「染淨心」。從此以後,「乃至此意不趣餘境,眼、意二識,或善或染,相續而轉」,即此刹那,名「等流心」。如眼識生,餘識亦爾。如下〈意地〉釋(陵本三卷六頁)。

庚二、喻所依等^二 辛一、如行旅喻

復次,應觀五識所依,如往餘方者所乘;所緣,如所爲事;助伴,如同侶; 業,如自功能。

除了前面所說的道理,還應該觀察五識的所依 俱有依、等無間依、種子依,就像旅客要到另一個地方,必須要有所乘坐的車;五識所緣的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,就像這個旅客去那個地方所要做的事;與五個識一起活動的三十六個心所有法,就像是他的伴侶;五識在所緣境界上發出了別的功能,就像旅客發出來種種的能力去成辦他所作的事業。

這段文沒有譬喻自性,但從「應觀五識所依,如往餘方者所乘」看來,既然 用「如往餘方者所乘」來譬喻五識所依,那麼應該說「如往餘方者」就是譬喻五 識自性,也就是那位旅客了。

辛二、如居家喻

復有差別,應觀五識所依,如居家者家;所緣,如所受用;助伴,如僕使等;業,如作用。

還有不同的譬喻。應該觀察五識的依止處,像是一個居家者所住的家;五識 的所緣境,就像居家者所受用的境界;五識相應的心所有法,就像他所使役的僕 人;而五識的業用,就像主人和僕使做事情發出來作用。

「行旅喻」和「居家喻」這二個譬喻,是用來譬喻五個識的自性、所依、所 緣、助伴、業用的相貌。 《披尋記》:「應觀五識所依」等者,此中為顯五識有其自性、乃至作業和合而轉名相應義。 故舉二喻示其差別。如文可知。